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31-HXZC-C2026-0008)

甲 方：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乙 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详见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组成部分中的 1-6 份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组成部分中的 1-6 份文件为准。

二、服务质量：合格

三、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四、服务期限：三年。即 202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7 日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847960 元），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8.79 元/m³/d，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费按季支付，支付额按经考核认定结果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28479.6 元）。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其他

其他条款详见附录。

九、附则

1、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831-HXZC-C2026-0008)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陈阳波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396901668

联系电话: 15896129967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附录 A.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下列含义：

“项目设施”	指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和所附带的所有厂内固定资产、可移动资产及在其围墙内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现项目协议目的所需用的相关设备和设施等。
“污水处理厂” / “工程” / “项目”	指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本项目”	指乙方受委托运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至委托运营期满把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的所有相关活动。
委托运营	指本合同第 3.1 条所确定之含义。
委托运营范围	乙方在在委托运营期间内负责运营和维护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但内容不包括污水厂环保验收、环保税，不包括设备大修和置换，不包括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人为损坏除外)。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对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和维护项目实施监管的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服务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及其附件。
“批准”	指乙方需从政府获得的为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认可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中国法律法规”	指现有的和将来不断修订的公开发布并实施有效的中国国家和地方的适用法律法规。
“法律变更”	指 (a) 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后，任何中国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或 (b) 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后，某一政府部门对任何批准的颁布、延期、或修改附加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导致对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和乙方的经济利益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

	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正式签署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之日。
“移交日”	指以下特定日期： (1) 委托运营开始前移交手续正式签署之日； (2) 委托运营期正常结束之日的次日； (3) 双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移交委员会	指根据本合同第 4.5 条和第 12.2 条规定成立的委员会。
“委托运营日” / “开始委托运营日”	指合同生效之次日。
“委托运营期”	指自委托运营日起至委托运营期结束日止的期间（含本日）。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委托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委托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额定水量”	指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的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本项目近期设计规模 500 立方米/日。
“实测水量”	环保在线监测数据。
“污水处理价格”	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按本合同所确定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的费用。
“进水”	指乙方从接收点引入的未经处理的污水。
“出水”	指乙方从交付点排出的经过处理的水。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指本合同规定的污水出水质量标准。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合同规定的污水进水质量标准。
“交付点”	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交付点。
“接收点”	指污水处理厂进水的接收点。
“污水出水检测点”	指经双方认可的为检查污水出水水质而提取污水出水水样之处。
“污水进水检测点”	指经双方认可的为检查污水进水水质而提取污水进水水样之处。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指根据本合同第 11.3 条规定成立的委员会。
“不可抗力”	具有第十三章所确定之含义。
“政府” /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或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及其任何下属部门，以及对乙方、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淮安市政府的任何部门、机构、组织。
“项目文件”	指本合同（包括附件）、建筑承包协议、设备及材料供应协议、乙方的合作协议、章程、融资文件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开发、投资、融资、设计（如有）、建设、设备采购、安装、测试、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协议。
“谨慎运营惯例”	<p>指大部分中国的污水处理企业对于同类设施采用或批准的惯例、方法及做法（包括大部分中国污水处理企业所采用的国际惯例、方法及做法），在按照已知事实或做决策时通常应了解的事实进行合理判断的过程中，上述惯例、方法及做法应随时以符合法律、法规、可靠性、安全性、环境保护、经济而快捷的方式达成预期的结果。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p> <p>(1) 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运营需求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p> <p>(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设施并处理紧急情况。</p> <p>(3) 由知识丰富且受过培训和富有经验的人员适当使用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保护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保证本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p> <p>(4)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调试，以保证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为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提供保证。</p> <p>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压力、湿度、温度、化学含量、工作电压、电流、频率、旋转速度等的限制要求。</p>

“违约”	指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违约利率”	指违约事件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一个百分点。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2 解释

1.2.1 解释规则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3，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5) 合同的优先性

对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合同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4)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项目协议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6)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8) 所指的协议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9)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附录 B.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

(1) 甲方为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甲方完全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甲方有义务并有能力在委托运营期内向乙方无偿提供污水，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运营进行监管。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将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5)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6)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运营进行监管。

2.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磋商、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本合同第十五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2.4 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义务以及甲方接受污水处理服务并为此付款的义务，应自开始委托运营日起。

附录 C. 第三章 委托运营

3.1 委托运营的内容

3.1.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移交，具体内容为：

- (1) 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 (2) 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在委托运营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1.2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不享有污水处理的所有权，不得在项目设施上设定任何担保。

3.2 委托运营期限

3.2.1 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年，自本项目开始委托运营日起计算。

3.2.2 乙方拥有本项目在委托运营期限内的运营权，即从委托运营日开始一直到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在运营期限内，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再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运营本项目。

3.2.3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运营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拥有的项目运营权即终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3 委托运营期限的延长

3.3.1 若发生以下情形中，委托运营期限可予以延长，以使乙方可基本保持与未发生该情形之前同样的经济地位：

-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直接造成项目运营期限中断的；
- (2) 因政府的行政行为，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间停止的，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 (3)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3.3.2 乙方在第 3.3.1 款情形发生之后，可申请延长项目委托运营期限。甲方在收到申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做出确认与否的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项目委托运营期限。

附录 D. 第四章 委托运营开始前的移交

4.1 运营的移交

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将本合同下的运营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移交于乙方行使。

4.2 移交范围

移交期间，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需要向乙方完好移交：

(1) 甲方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包括：

(a) 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b)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c) 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

(a) 工程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的相关图纸、资料，施工图纸、资料；

(b) 工程相关设施及机械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c)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示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有关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4.3 土地占有的移交

4.3.1 为乙方行使本合同委托运营之必要，甲方向乙方移交上述项目设施时，同时移交本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之占有。

4.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使用本项目的土地。

4.4 移交的期限

甲方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若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双方可协商延期。

4.5 移交委员会

4.5.1 甲方与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甲方代表和三名乙方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和办理项目相关设施的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组长由甲方指派。

4.5.2 移交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移交前对设施的检查验收和本合同第 4.2 条规定的转移范围内设施、技术文件资料和乙方接受的合同的详细清单。移交委员会会议商定的结果应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各方代表签字确定。

4.5.3 移交委员会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其他成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提议召开会议。移交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协商制度，各方代表享有平等的权利发表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委员会成员。

4.5.4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委员会的工作给予配合和协助，并承担各自委派人员的各项费用。

4.6 移交验收标准

4.6.1 对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寿命要求

（1）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接入点设施应能保证引入所需流量，构筑物稳定、强度安全，变形符合规范要求。

（2）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3）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4）移交后的接入点设施、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及辅助生产及附属建（构）筑物寿命应不小于委托运营期限。

4.6.2 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

（1）总体要求：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满足设计要求且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

（2）大型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设备说明书要求。

4.7 移交前的检测验收

（1）在正式进行移交前十个工作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的相关设施进行检测验收及性能测试。检查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2）在移交前对设施的检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部分设施性能测试所得的参数不符

本合同所规定的性能标准，经移交委员会决定后，甲方应在移交前及时修正上述瑕疵，并在正式移交前五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对上述瑕疵的修正结果进行检测验收。检测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4.8 移交完成的前提条件

在以下条件成立的七日内，甲方与乙方按照移交委员会确定的程序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 (1) 乙方已办妥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有关审批和许可手续；
- (2) 双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4.9 风险转移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及运营维护的风险。自移交日起，设施设备损失损坏、运营维护、出水达标、安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但该等风险是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10 保修和保险的转让

如项目相关设施在移交日后仍处于项目设施承包商、供应商所承诺或法律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维修事项属于承包商、供应商的保修责任及仍处于有效期限内的保险，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甲方向责任方追溯。

4.11 技术的移交

4.11.1 在移交日，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在可转让的范围内移交或责成移交给乙方。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甲方应及时取得相关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移交给乙方。

前述技术的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移交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交的技术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合理使用技术文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保持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4.12 移交费用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及乙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附录 E.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主要权利

5.1.1 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行业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和调整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 (2) 检查和监控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包括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和污水处理量；
- (3)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查处乙方的违规行为；
- (4) 依法审查乙方的日、月、季、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对其进行监督、检查的书面报告；
- (5) 根据附件 3 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违约金；

5.1.2 对乙方随时检查其日常生产情况，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随时检查污水处理厂。

5.1.3 紧急情况时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5.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5.2 甲方的主要义务

5.2.1 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主动或者根据乙方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困难。

5.2.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厂围墙以外进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不会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按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进行。但上述规定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被解释为要求甲方做出可能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可能对进水管网的安全或可靠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5.2.3 依法保障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非法干预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协助其处理好与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关系，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环境。

5.2.4 充分听取并采纳乙方的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及监管手段。

5.2.5 确保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2.6 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污水，以保证其能够正常运营，同时无偿接受乙方处理过的达标排放的出水。

附录 F. 第六章 进出水标准及检测

6.1 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进水水质应符合表 6.1 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

表 6.1 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380
3	BOD5	mg/L	120
4	SS	mg/L	300
5	氨氮	mg/L	30
6	TN	mg/L	40
7	TP	mg/L	3

6.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其中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应满足表 6.2 中质量标准作出的规定。

表 6.2 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50
3	BOD5	mg/L	≤10
4	SS	mg/L	≤10
5	氨氮	mg/L	≤5 (8)
6	TN	mg/L	≤15
7	TP	mg/L	≤0.5
8	类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注释：括号外数值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水质检测

6.3.1 乙方的检测义务

(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水质分析化验室,按规定配齐经过专业培训、并有上岗资格证的化验员,负责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进出水水质的分析检测。

(2) 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每日进行手工化验,检测 COD、氨氮、TN、TP、pH、SS 六项指标。

(3)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进行。

(4) 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6.3.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 12999-91》的要求;

(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采样点采取;

(4) 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6.3.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将化验结果形成台账定期上报;

(2)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4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6.4.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6.4.2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取样,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6.4.3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自行采取水样,对 6.2 条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

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6.4.4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超标，认定当天污水排放超标，甲方将根据附件 1 的规定从当季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6.4.5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由双方共同组成的复测组对备份水样进行复测的结果为准。

6.4.6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6.5 水质超标的处理

6.5.1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进水中除 pH、BOD₅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未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10%时，乙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6.2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2) 如果进水中除 pH、BOD₅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10%以上，或当出现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 pH 值不在本合同 6.1 条规定的范围内且持续 2 小时，或出现重金属、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乙方没有义务保证出水达到本合同 6.2 条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此种情况处理水量不足或者出水水质不达标并不构成乙方违约且不承担相应环保责任。针对此种情况：

- (a)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局，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 (b) 甲方应会同市县环保局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c) 因进水水质不达标，造成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受到冲击致使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系统恢复额外的费用投入，此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5.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 (1) 出水水质中任意一个指标超标即认定当日出水超标；
- (2) 乙方应在进出水处设置在线检测仪器，并同步上传至环保部门；
- (3) 因夏季暴雨和防洪需要，按主管部门指示致使乙方在紧急情况下需暂时直排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其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不计。乙方不承担由于停机或直排而应承担的

相关责任。

6.5.3 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a)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 (b)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6 暂停服务恢复期

6.6.1 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或计划外暂停服务等非其自身原因导致其停产超过 24 小时且不到 48 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依据行业惯例，允许其有一定时间的恢复期。

6.6.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服务恢复期内的未达标检测项次不纳入考核。

附录 G. 第七章 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7.1 实际污水量的确定

以环保在线监测数据为准。

7.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自委托运营之日起，服务费单价为 8.79 元/m³/d（以成交确定的服务费价格）。

7.3 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季度处理污水达 18000m³，视为完成处理任务，足额支付当季运营费；每季度处理污水不足 18000m³，视为当季处理污水不足，扣除 20000 元。（项目服务费按季支付，支付额按经考核认定结果结算。）

7.4 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如果根据第 6.4 条下的水质监测办法检测乙方的出水超标，则乙方无权就其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足额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出水水质超标时的季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超标时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3）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根据附件 1 计算。

附录H. 第八章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主要权利

8.1.1 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享有充分、完整、独立及自主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8.1.2 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合法占有和使用项目设施。

8.1.3 请求甲方及时给付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

8.1.4 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委托运营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8.2 乙方的主要义务

8.2.1 从委托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但污水进水不足和污水厂计划内减量服务期间除外。

8.2.2 对甲方根据项目合同对项目设施的监督检查予以尽力的配合与协助。

8.2.3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项目进行担保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

8.2.4 自项目委托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日内提交。

8.2.5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1) 始终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2) 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污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

附录 I. 第九章 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9.1 法律变更

9.1.1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或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进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污泥排放方式和地点的变更等,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进行申请。

9.1.2 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1)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或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

(2) 因相关法律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9.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委托运营期最后一(1)日之后的一(1)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9.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附录 J. 第十章 开票和付款

10.1 帐单和发票

10.1.1 甲方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的先决条件是：

乙方须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交如下文件：

乙方设立的全套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10.1.2 乙方应在每季运营结束后的下个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上报月报至甲方。

10.1.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帐单之日（“帐单日”）起，在帐单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对乙方送交的帐单和月报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乙方应在收到账单确认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该票据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金额。

10.1.4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对于无争议部分的污水处理量，甲方应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三（3）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10.2 逾期付款

10.2.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违约利率支付违约利息，应付之日未付款逾期达 1 个月经乙方催告仍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10.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十八章解决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次运营季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从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

10.3 地点

10.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期之后七（7）日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10.3.2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淮安市，一方如需改变银行帐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0.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附录 K. 第十一章 运营与维护

11.1 日常运营

11.1.1 公司管理制度

(1) 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应执行谨慎运营惯例，按照有关协议约定配置相应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2)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员工，设置工艺运作管理机构和相应岗位，配置相应的管理和运行人员。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设备，依法接受行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管，并按要求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资料。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1.1.2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1)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处理通过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污水，并将处理后的污水排至交付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污水处理厂不得拒接处理，不得不达标排放，不得自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收集系统以外的污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污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排放到任何其他地点。处理后的污水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污水和再生水出水水质标准。

11.1.3 未履行维护义务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则甲方可就乙方的该等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就其上述违约迅速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2) 在甲方采取前述纠正措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甲方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11.2 设备维护与更新改造

11.2.1 设备维护与大修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养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设备在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和费用由甲方负责。

11.2.2 升级改造工程

(1) 委托运营期间，若国家、省颁布新标准，则乙方必须执行新标准，相应等级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污水处理的出水指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达标。

(2) 升级改造工程应由甲方承担费用并实施。

11.2.3 对项目设施的检查

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3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11.3.1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1) 在开始委托运营日后，移交委员会转为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2) 委员会的分别由甲方和乙方的指派成员组成，每方不少于三人。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批准。

(3)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协调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1.3.2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中所涉及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这些事项应包括：

- (1) 协调双方在本项目的运营方面各自的程序和过程；
- (2) 协调计划检修停运；
- (3) 双方及其各自的承包商影响本项目安全的事项；
- (4) 指定常设专家组解决本合同和服务协议项下的争议；
- (5) 审议和修改安全保护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 (6) 双方同意共同协调的其他事项。

11.3.3 决议的效力

双方应要求其在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诚信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所涉及的事务。双方同意尽其合理的努力在乙方的运营、维护中配合该委员会的决定。符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的行动应被认为是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的。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附录 L. 第十二章 委托运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

(1) 乙方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a) 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b)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c) 乙方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d)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e)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 项目设施场地的土地及与之有关的其他权利。

(3)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应由乙方承担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乙方应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12.2 移交委员会

12.2.1 不迟于委托运营期结束前一个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应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12.2.2 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12.2.3 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不迟于移交日前一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污水处理厂有关的下列资料：

(1) 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债权、债务资料;
- (4)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12.2.4 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一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大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12.2.5 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2.3 移交前的检查

双方移交前，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不包括乙方接手前设备设施故有瑕疵和质保期内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一（1）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暂时扣留全部应付而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额支付为修复该等瑕疵所必需且合理的修复费用；甲方有权提取所暂时扣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的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将其余额（如有）退还乙方。甲方因此对全部应付而未付的处理费的暂时扣留，并不构成对服务合同的违约。

12.4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2.5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2.6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一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7 合同的转移

12.7.1 移交时，乙方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12.7.2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承担。

12.7.3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如需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为乙方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8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9 风险转移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承担，但该等风险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2.11 移交资产状况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应符合移交委员会制定的并经本合同各方授权代表认定的移交标准。

12.12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附录 M.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 (5)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7)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8)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3.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 费用的承担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5.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第十七章的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三十（3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 14.2 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13.5.2 因第 13.5.1（2）款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3.7.1 发生第 13.1（1）、（2）、（3）、（4）、（5）或（8）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污水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和/或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附录 N. 第十四章 合同的终止

14.1 终止的提出

14.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15.2.1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第 2.2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委托运营、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乙方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项目设施；

(4)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5)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7)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和服务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以及其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委托运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9)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1.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15.2.1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 2.1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

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运营权或将委托运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4.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4.2.1 终止意向通知

(1) 根据第 14.1.1 和 14.1.2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十（1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2.2 终止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

(3) 任一方有权根据第 14.1.3 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 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14.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4.3.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4.3.2 其他

(1)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善良看守人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在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 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按提前移交日之前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开出的最后一份账单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4.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4.4.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 13.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乙方应确保在约定的移交日之前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与乙方有关的其他债务、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4.4.2 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全部设施和设备。

(2) 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3) 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六（6）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3 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1)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7.1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并在项目设施全部移交完时支付。

(2) 因为项目提前终止而进行的移交，本合同第 12.1【移交范围】、12.4【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12.5【技术的移交】、12.7【合同的转移】、12.8【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12.9【风险转移】、12.10【移交费用】条应适用。

(3) 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4.4.5 责任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 14.4.1 款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14.4.6 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4.1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5.1 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附录 0. 第十五章 补偿与违约赔偿

15.1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5.1.1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表 15.1.1 的规定补偿乙方。

表 15.1.1: 终止补偿事件及终止补偿金额对照表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 14.1.1 款	C
2	第 14.1.2 款	$0.5A+C$
3	第 13.1 (1)、(2)、(3)、(4) 或 (5) 项	$(C-B) / 2$
4	第 13.1 (6)、(7) 或 (8) 项	$0.5A+C$

其中：

A 为乙方按照本合同提前终止前的一个会计年度的污水处理费。

B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合同第十七章（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指终止后根据第 14.4 条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采购价。

15.1.2 终止补偿金额的验证

对第 15.1.1 款所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接受的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

15.2 违约赔偿

15.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5.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3.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2 条免责。

15.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5.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5.3 补救限额

本合同第 15.2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附录 P. 第十六章 违约金

16.1 违约事项

16.1.1 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的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根据附件 1 的规定计算。

16.2 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 16.1 条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

16.3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十八章解决。

附录 Q. 第十七章 保险

17.1 购买保险的责任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详见附件 2。

附录 R.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18.1 协商解决

18.1.1 若项目合同各方对于由于项目合同、在项目合同项下或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8.2 条的规定。

18.2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调解

18.2.1 指定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 18.1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将争议提交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解决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应在三（3）日内就其是否接受该等争议解决方式予以书面答复。

18.2.2 申诉

首先发出将争议提交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意向通知的一方应向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及另一方提交如下书面文件：

- （1）争议的陈述；
- （2）该方观点的陈述；
- （3）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8.2.3 答辩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五（15）日内，另一方应提交：

- （1）争议的陈述；
- （2）该方观点的陈述；
- （3）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8.2.4 进一步的证据

为了作出决定，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可要求提交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的书面证据和/或约见其认为必要的人员。

18.2.5 决定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在收到第 18.2.3 款规定的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作出决定并将该决定通知各方。

双方同意，除非一方在收到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之后三十（30）日内根据第 18.3 条提起仲裁，否则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在仲裁裁决做出之前，双方均应遵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18.3 仲裁

若双方不能按照第 18.1 条或第 18.2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或任何一方拒绝接受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就有关争议所作出的决定，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淮安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败诉的一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附录 S. 第十九 其它

19.1 通知

19.1.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签发各方：

甲方：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幸福东路 9 号

收件人：陈阳波

电话：15396901668

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收件人：彭国鑫

电话：15896129967

19.1.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1.1 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9.2 非弃权、协议文字

19.2.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9.2.2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19.3 生效

19.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T. 附件 1 违约金

一、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的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依据国家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17 年）相关规定，双方约定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1、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一般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实际出水浓度×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化学需氧量（COD）	1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0.5
3. 悬浮物（SS）	4
4. 氨氮（NH ₄ ⁺ -N）	0.8
5. 总磷（TP）	0.25
6. 总氮（TN）	0.8

2、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1）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当出水水质超标且超标污染物的种类小于表中的 3 项污染物时：

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2×0.7 元×各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2）当出水水质超标且超标污染物的种类等于或大于表中的 3 项污染物时：

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2×0.7 元×前三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注：前三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当超标污染物种类等于或大于表中的三项污染物时，当量值按从高到低排列选取前三项（同一排放口的 COD、BOD 只计一项）。

附录 U. 附件 2 保险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八章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乙方应在开始委托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委托运营期间，若法律法规的变更对保险事宜进行了新的规定，乙方应根据新的规定及时更新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期等。

1. 险种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80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人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3. 保险人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人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人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人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人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4.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3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

就索赔进行磋商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 80 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乙方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 80 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7.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人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录 V. 附件 3 考核管理办法

一、甲方每季度组织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对乙方委托运行的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二、考核组成员由甲方两人及以上工作人员组成，乙方需派人配合考核组进行现场考核，考核结果现场打分并双方签字确认。

三、每季度处理污水达 18000m³，视为完成处理任务，足额支付当季运营费；每季度处理污水不足 18000m³，视为当季处理污水不足，扣除 20000 元。

四、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最高分 100 分，100-80 分（含）为一档，79-60 分（含）为二档，60 分以下为三档（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评定为一档，甲方支付当季污水处理服务费；考核结果评定为二档的，低于 80 分每扣 1 分则扣违约金 300 元（不足 1 分按 1 分计）；考核结果评定为三档（不合格）的；直接扣违约金 10000 元。扣除的违约金直接由甲方在当季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核减。

六、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常规维修（不含设备大修和设备重置），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拆移设施、设备。如发生上述事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外，并发现一次另行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扣除的违约金直接由甲方在当季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核减。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严重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运行考核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打分
1	污水管 理 30	进水水量	在进水满足标准下，尽力对接管污水进行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达量处理每次扣 0.2 分
		进出水在线监控仪表	(1) 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控仪表且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校准到位。 (2) 出水水质在线监控仪表运行状态须按照要求与江苏省信息管理平台联网；进水与环保部门监管平台联网。 (3) 出水水质在线监控仪表须按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运维。	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0.2 分
		污水处理质量	出水水质需满足稳定达标排放，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情况。	水质超标每次扣 0.3 分，水质超标的认定依据 6.6 条
2	污泥管 理 8	污泥处置	根据最终的污泥属性鉴定结果，按照镇政府要求进行安全稳定处置，合同有效、运输规范、处理及时。	不规范每次扣 0.2 分
3	生产运 行管理 20	人员配备	委派运行人员不少于 2 人，需高中及以上学历，应经培训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承担污水处理工作必需的能力和工作经历；委派化验员 1 人（不需要驻场），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和化验员岗位资格证；委派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公司需为委派人员缴纳社保，并购买雇主责任险。	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3 分
		生产计划及实施	按要求上报科学、合理的月度生产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实施。	未按要求上报扣 1 分
		工艺管理	按要求上报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方案，应急措施。	未按要求上报扣 1 分
		设备运行	有详细的设备运行记录，包括污水处理设备、除臭设备、污泥脱水设备、消毒设备等。	未按要求上报扣 2 分
4	台帐管 理 20	污水台帐	运行期间污水台帐需记录齐全、真实可信，台帐记录可采用纸质形式，内容包括设备运行记录、工艺控制参数等。按照季度上报。	未按要求上报扣 2 分
		污泥台帐	对污泥处理运行台帐和污泥处置凭证记录齐全、真实可信，台帐记录可采用纸质形式。记录内容包括脱水机运行、絮凝剂配制及使用、	未按要求上报扣 2 分

			污泥外运处置记录等。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帐	台帐记录可采用纸质形式。记录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如鼓风机等的设备运行记录台帐（含除臭设施设备），设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帐；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帐；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等。	未按要求上报扣1分
		化验台帐	每月装订和上报完整化验台帐，台帐记录真实可信、信息齐全、填写规范，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	未按要求上报扣2分
		档案管理	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安全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好月报、年报统计；数据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妥善保管。	未按要求上报扣2分
5	水质与检验 10	化验室配备	须配备化验室和检测仪器设备，具有正常开展常规项目检测的能力。	不满足要求扣2分
		化验项目及频次	每日对进、出水混合水样常规指标进行人工化验。	不满足要求扣2分
6	安全管理 8	安全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	不满足要求扣1分
		安全规程及防护	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场所所有安全警示牌；有限空间作业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操作，人员职业防护到位等。	不满足要求扣1分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帐齐全规范。	不满足要求扣1分
		危化品管理	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危化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管理，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安全防护到位。对于仪表废液、化验废液等危化品必须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危化品购买、运输、存放、领用管理等相关记录齐全。	不满足要求扣1分
7	厂容厂貌 2	室外	厂内道路通畅。	不满足要求扣0.2分
		室内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照明齐全有效；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不满足要求扣0.2分
8	其他 2	迎检	配合镇政府做好省、市、县各级迎检工作。	不满足要求每次扣0.2分
		保险	项目公司需购买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运营第三者责任险。	不满足要求扣2分